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必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1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5115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1158900A00_ATTCH1.pdf、511589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訂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及府令各1份，並自106年9月25日生效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106年9月15日府授工新字第106379041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9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0-03 16:42:28

裝
訂
線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6.10.6 第070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市府路1號5樓南區
承辦人：白秀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070
傳真：27595563
電子信箱：cz_social@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新字第1063790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及府令影本各1份(379041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及府令各1份，並自106年9月25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06年8月21日府工新字第10637263901號令發布，並已刊登本府106年9月1日（106年第166期）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 電2017-09-15 交15:11 收文章

(工務局代決)

建管處 1060915
DDAA10651158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063726390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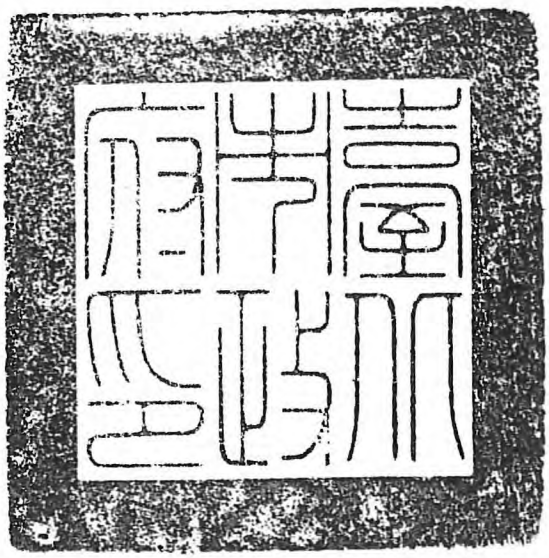

訂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生效。

附「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

市長柯文哲

工務局局長 彭振聲 決行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

一、本基準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稱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主動開闢有案可稽者。

(二)送出基地經套繪本府都市發展局最新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無地上物，其所在路段現況已供公眾通行且達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者。

三、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稱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為未符合前點規定之都市計畫道路。